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目 錄

壹、重要施政成果	2
一、加強火災預防	2
二、精進災害搶救	8
三、優化緊急救護	13
四、整合災害防救	14
貳、創新作為	19
一、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機制	19
二、訂定臺北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19
三、舉辦 105 年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19
四、召開「北北桃基防災生活圈首長座談會」	20
五、建置氣象資訊交流 LINE 群組	21
參、未來施政重點	21
一、積極預防火災	21
二、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22
三、提升救護能力	24
四、強化災害防救	26
五、消防廳舍整建	28
肆、結語	29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工作，為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105年1月至105年7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后：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

(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由本局、警察局、建管處、商業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無預警抽查，若有不合格，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於本局及建管處網頁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本期共計檢查 637 家次，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 490 家次符合規定，26 家次不符合規定，121 家次未營業。不符合規定場所 23 家已改善完畢，其餘 3 家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



(二)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讓更多市民受惠，提升其居家安全，本局結合民政系統全面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本局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期補助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裝設共 901 戶；補助搶救困難地區、狹小巷弄及其他 5 樓以下住戶裝設共 1 萬 7,034 戶。藉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能，民眾安裝後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共計有 4 件。



(三)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有 2 萬 9,035 棟、公共場所計有 2 萬 8,526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 2 萬 8,424 家次，符合規定者 2 萬 5,227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3,088 家次，舉發計有 109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88.75%。本期共計 28 件建築物火災因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消防栓，平時落實檢查及管理，於火災發生時及時動作發揮功能，成功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財產損失。

2、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 5,493 家，已遴派防火

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共計 5,419 家(完成率 98.65%)。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1 萬 0,353 家次，參訓人員達 10 萬 7,978 人次。

3、防焰物品之設置使用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1 萬 1,238 家，本期共檢查 9,785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9,612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 173 家。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容留人數場所計有 646 家，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共計 1,638 家次，符合規定 1,635 家次，不符合規定 0 家次，停業 3 家次。

5、大型場所、醫院及老福機構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為強化大型百貨賣場、醫院及老福機構等公共場所臨災時應變作為，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本期計辦理 520 場。

6、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6,536 家次，宣導 7 萬 4,051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1,084 場次，宣導 8 萬 4,581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697 場次，4 萬 0,635 人次參與。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1,087 家(瓦斯行 123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 1 家、分裝場 3 家、容器儲存場所

5 家、串接使用場所 252 家，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341 家、爆竹煙火販賣商 52 家、貿易商 5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59 家、自助洗衣店 146 家)，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2,747 家次，合格 2,719 家次，不合格 28 家次，均依法追蹤要求改善。

(五) 受理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

本期受理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案件共 17 件(其中燃放申請案件 9 件、備查案件 7 件、免備查案件 1 件)。

(六) 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案件之裁處

本期本市違反消防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裁處計 181 件，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類計 119 件；液化石油氣類計 30 件；爆竹煙火類計 2 件；消防專技人員檢修不實計 15 件，其他類 15 件。

(七) 防災宣導

1、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教授全市國小 5 年級學童消防知識及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並利用學習單方式，將所學帶回家與家人分享，達防災學習家庭化目的，104 學年度共辦理 176 場次，共 2 萬 1,515 人參加體驗，105 學年度開學後將持續辦理。

2、舉辦消防營活動

為使防災教育從小扎根，105 年暑假期間針對本市國小二至四年級學童辦理 16 梯次消防營活動，每梯次 80



人，共計 1,280 人參加。

3、舉辦 119 防災宣導活動

105 年 1 月 17 日於新光三越香堤大道舉辦「119 防災宣導活動」，以宣導民眾正確使用電氣為主題，並結合消防人員熱血之捐血活動，利用舞臺表演節目、消防踩街遊行、攤位宣導及闖關園遊會方式進行宣導，活動參與人員約計 2,000 人。



4、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為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持續舉辦社區防災宣導活動，本期共舉辦 8 場次，宣導人數達 7,300 人次；另協助各學校、機關、公司、社區等團體辦理 1,781 場次防災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21 萬 6,236 人次，以提升民眾之防災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105 年下半年將持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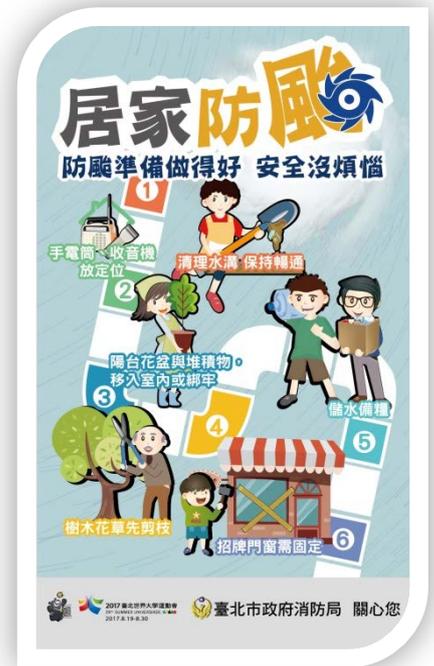


5、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

為提升民眾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持續辦理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本期參觀團體計 754 團，參觀民眾計 37,811 人次；自 87 年 11 月 27 日開館以來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參觀民眾累計達 1,105,955 人次。

6、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 (1) 電子媒體：利用捷運月台電視、無線電視臺、國賓戲院影城 LED 電視牆及建成圓環電子廣告牆等，播放本局消防形象宣導廣告及各種防災宣導短片。
- (2) 平面媒體：製作各種防災宣導海報、摺頁等文宣，張貼於學校及公務機關等公告欄宣傳，並製作防範電氣火災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捷運車廂廣告，以及運用市政大樓外牆大型看板等各種宣傳方式，廣為宣導週知。



(八) 火災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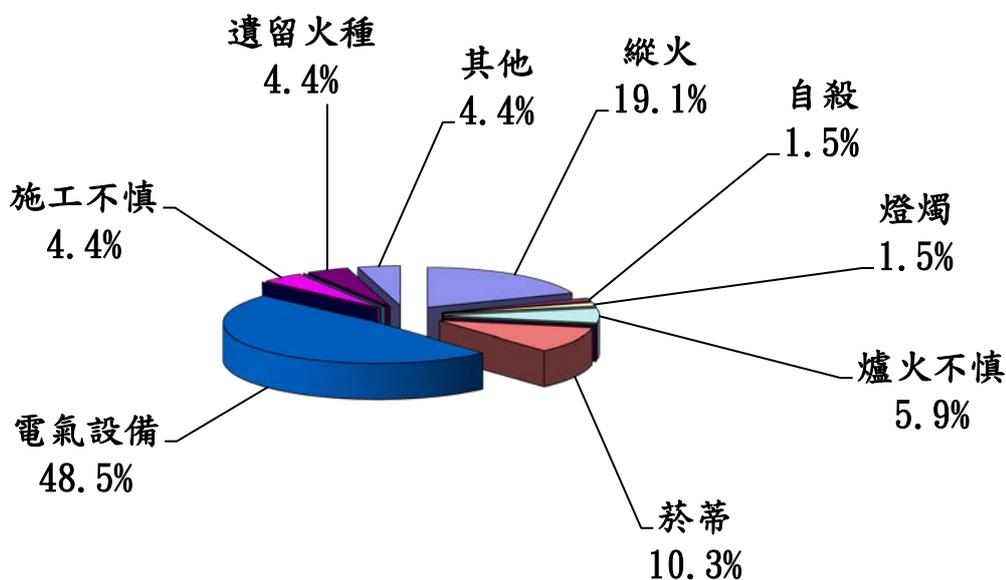
1、火災統計

本期火災共 68 件，造成市民 9 人死亡、9 人受傷；與 104 年同期(火災共 55 件，市民 4 人死亡，4 人受傷)比較，火災增加 13 件^{註 1}，市民死亡增加 5 人，受傷人數增加 5 人。

^{註1}火災件數增加係因內政部消防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並同時停止 86 年 1 月 17 日訂定之「火災認定標準」適用，原民眾自行撲滅、本局消防同仁未佈水線滅火搶救之案件均由為民服務案件改為火災案件，火災認定標準放寬。

2、火災原因分析

本期發生火災共 68 件，分析其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一位(48.5%)；第二位為縱火(19.1%)；第三位為菸蒂火災(10.3%)；第四位為爐火使用不慎(5.9%)；其餘原因為施工不慎(4.4%)、遺留火種(4.4%)、燈燭(1.5%)、自殺(1.5%)及其他(4.4%)。



起火原因分析圖

二、精進災害搶救

(一)救災演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及提升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 12 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表 1 本期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5 年 1 月 13 日	迪化街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2	105 年 1 月 14 日	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消防演習
3	105 年 1 月 14 日	Citylink 商場 B 棟消防演習
4	105 年 1 月 14 日	麗寶廣場消防演習
5	105 年 1 月 15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演習
6	105 年 1 月 15 日	萬華區桂林路 1 號(家樂福賣場) 消防演習
7	105 年 1 月 23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搶救演練
8	105 年 2 月 1 日	「105 年度榮濱年貨大街」攤商自衛編組暨消防演習案
9	105 年 2 月 19 日	陽明山聯合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搶救演練
10	105 年 3 月 16 日	內湖第十一號公墓墓地防災演練
11	105 年 3 月 25 日	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101 大樓、大安森林公園、三軍總醫院及臺北車站特定區)
12	105 年 6 月 20、21 日	臺北車站 K 區搶救演習

(二)強化商圈救災能力

為改善本市老舊商圈公共安全問題，提升商圈自治團體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10場消防搶救困難老舊商圈救災演練，詳如下表2：



表2 本期老舊商圈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行政區	商圈
1	105年1月9日	信義區	五分埔商圈(永吉路443、491巷一帶)
2	105年1月24日	松山區	饒河夜市(饒河街)
3	105年2月11日	中正區	城中市場(武昌街1段16及22巷一帶)
4	105年2月15日	士林區	文化大學美食廣場(光華路26巷3-5號)
5	105年2月21日	大安區	臨江夜市(臨江街一帶)
6	105年2月22日	士林區	士林夜市(大東路一帶)
7	105年3月15日	士林區	葫蘆市場(延平北路5段163巷)
8	105年6月25日	大安區	師大社區(師大路一帶)
9	105年6月25日	信義區	五分埔商圈(永吉路443、491巷一帶)
10	105年7月9日	萬華區	傳統市場(西園路2段52巷16弄)

(三)提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場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

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計列管 888 處，本期針對上述地區辦理 595 處實兵演練及 83 處兵棋推演。

(四)強化本市搜救隊救援能量

本市搜救隊現有編組計 183 人(含義勇特搜隊)、搜救犬 12 隻，搜救犬中已有 8 隻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高級搜救犬認證，於 5 月 27 日至 30 日赴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參加消防署舉辦之搜救犬 MRT 訓練；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赴高雄參加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本期辦理 7 場搜救隊動員演練，共計動員 210 人次。

(五)加強消防訓練，提升搶救技能

1、常年訓練

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合計本期計有 6,405 人次參訓。

2、消防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強化救災技能，本期消防專業訓練共計訓練 3,162 人次。此外，2 月 24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第 1-4 期「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並邀請新北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派員參訓，合計參訓人員共 120 名，藉以增進搶救技能交流。

(六)消防廳舍整建

辦理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龍山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大直分隊、石牌分隊、後港分隊、泉州分隊及復興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以改善辦公環境。

(七)擴大民力運用

1、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 6 個大隊、29 個中隊、56 個分隊，義消人員合計 1,507 人。本期義消協勤(救災、防災宣導、演習)共出勤 2,008 次、5,488 人次，參與訓練(專業訓練、常年訓練)共出勤 230 次、6,225 人次。

2、民間救難團體

本市登錄合格之民間救難團體計有臺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中華潛水推廣協會、臺北市義勇救生協會、臺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臺北市中正睦鄰救援隊、臺北市士林睦鄰救援隊、臺北市信義睦鄰救援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一大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北市支會、臺北市中山睦鄰救援隊、臺北市松山睦鄰救援隊等 11 個救難團體，本局可於災害發生時通知上述團體動員所屬人力及機具出勤協助救災。本期民間救難團體協勤 124 人次，完成複訓 235 人次(達成率 65%)。

(八)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計有 9,224 件，與 104 年同期 1 萬 1,589 件比較，減少 2,365 件^{註 2}。

^{註 2}104 年同期計有復興空難、0614 水災、昌鴻颱風及 0723 水災，本期為尼伯特颱風，故本期案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三、優化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統計

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 8 萬 3,744 次、急救人數 5 萬 9,569 人，與 104 年同期(出勤次數 8 萬 2,602 次、急救人數 5 萬 8,233 人)比較，出勤次數增加 1,142 次、急救人數增加 1,336 人。

(二)提升 OHCA 存活人數

本期成功挽救 60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市民，與去年同期人數相同。

(三)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制度

自 101 年 12 月 8 日實施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計畫，透過「收費」及「審核」機制，結合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減少救護車不當使用態樣，針對明顯濫用者進行收費及以居家訪視、津貼補助、安置照護或酒癮強制戒斷治療等方式，矯正救護車高用量戶之叫車行為，期以「強化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使真正需要救護車之傷病患快速得到救護服務。本期共開立 13 張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罰款金額共計 23,400 元，並已全數繳清。

(四)搶救急性腦中風提高栓溶治療率

結合三軍總醫院等 9 家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持續推動「腦中風通報醫療整合計畫」，透過到院前通報，快速啟動醫院腦中風治療小組。歷經 6 年多之努力，本局到院前通報精確度及敏感度均有提升，縮短腦中風病人到院後治療時間，且經由本專案送醫之缺血性腦中風病患 rt-PA 施

打率高達 16.2%，優於全國平均值 6.87%，對病人有實質助益。

(五) 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

本局建置 CPR 教學網頁預約平臺，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預約免費到府急救教學課程；每週並於各行政區辦理 3 場教學課程，推廣民眾學習 CPR、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及異物哽塞處置技能，本期共計 2 萬 8,806 人次學習急救課程。

(六) 救護服務滿意度

本期隨機抽樣 4,276 件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件，電話訪問患者(或家人)對於救護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情形，滿意度高達 97.9%。

四、整合災害防救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本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如下表 3：

表3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一覽表

災害名稱	開設時間	災情狀況
0617 水災	105年6月17日16時20分 至6月17日19時30分	災情共計101件： 積淹水災情98件、土石災情2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1件。
尼伯特颱風	105年7月6日21時 至7月8日21時	受理案件：208件 路樹災情27件、廣告招牌災情14件、道路/隧道災情11件、積淹水災情3件、建物毀損13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99件、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20件、其他災情21件。

(二)0206 震災救援任務

105 年 2 月 6 日上午 3 時 57 分於臺灣南部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4 公里處)，深度 16.7 公里，受災最嚴重的地方為臺南市永康區的維冠金龍大樓，本局於第一時間即派遣搜救隊支援救災勤務，後續亦派遣車輛及人員支援送水勤務，同時本府媒體事務組、衛生、工務及環保局皆派遣人員與車輛待命，本局合計動員救災 124 人次、送水 12 人次、搜救犬 6 隻、車輛 27 輛次。



因應 0206 震災，由本局彙整各局處所發現之地震處理相關問題及精進作為，並於 2 月 22 日及 3 月 1 日召開 2 次「研商本市因應 0206 臺南震災精進對策聯席會議」，規劃「本市防救災量能精進方案」，其中「災害應變量能提升計畫」由本局主政，內容主要包含以下五點：

- 1、救災現場運作強化:完成「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修訂。
- 2、緊急應變流程精進:完成「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
- 3、防災資訊整合應用:完成建置單一陳情系統並與 EOC 之介接，民眾可透過單一陳情系統以 Web 或 App 方式將災情通報至本市應變中心，以降低民眾撥打 1999 時，線上等待時間過長產生不便情

形。

4、防災避難系統精進:擬定「大專院校收容安置協定」。

5、加強防災宣導演練: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製作防災教育文宣、緊急避難包宣導推廣、定期辦理全民災害防救演練等。

(三)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

市長於 105 年 5 月 9 日晚間 7 時採無預警方式，下達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命令，除與 12 區區長視訊連線外，並出題抽測相關局處是否能掌握主管業務。



(四)尼伯特颱風支援臺東縣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

由於尼伯特路徑偏南加上其範圍較小，本市並未有重大災情，然臺東縣災情較為嚴重，本府於 9 日依市長指示，啟動「緊急災防支援小組」並調度工務局、環保局及本局人員、車輛及機具於 10 至 15 日南下協助災後復原工作。本府動員能量總計 718 人次、335 車次及 325 次機具，總清運車次 994 車次，總清運垃圾及路樹約 3,089 公噸。



(五)辦理首長防救災講習

名稱	日期	對象	參訓人數	課程
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	105年2月24日、2月26日、3月1日、4月25日(4期)	各局處(區公所)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	399人	1. 城市災害應變案例探討(自然災害)-紐約Sandy颶風。 2. 城市災害應變案例探討(人為及技術災害)-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



(六)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升本府防救災能量，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基層扎根，以本市大安、松山、中正、萬華、士林及大同6個行政區為主要對象，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包含繪製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13幅、更新緊急救援道路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13幅、更新各里疏散避難圖53幅、辦理里長、里幹事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共13場次、辦理萬華、松山及中正區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共3場次，並選定大安區錦華里及中正區頂東里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七)辦理防災業務研習班

名稱	日期	對象	參訓人數	課程
防災業務研習班	105年1月25~27日	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國軍、里幹事或里長、義消、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	278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防救災體制之新措施 2. 臺北地區地震及火山的潛勢 3. 人為災害之緊急應變對策與機制 4. 以兩性角度探討疏散避難與收容安置實務

(八)105 年度三合一會報暨兵棋推演

為統合防救災資源及力量，共同執行災害預防與搶救工作，於105年4月11日辦理本市10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暨兵棋推演。兵推以颱風災情想定（大量路樹倒塌、招牌掉落、停水停電等災情），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業務主管機關及協同單位等進行同步推演，驗證項目包括「颱風侵襲之整備對策」、「災情搶救及處置」及「環境復原及聯合作業」等3大課題，考驗本市是否已完成各項準備，以備能在災害發生時妥善應變，將災情降到最低。



貳、創新作為

一、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機制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自 105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建立活動申請 SOP、明訂受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資料檢核表、主辦單位自主把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活動前中後督核等相關規範審查大型活動申請，從事前減災、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明確規劃各局處專業分工，提升安全管理機制，完備活動申請安全審查規定，統整本府各局處專業力量，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及應變準備。本期大型群聚活動共辦理 62 場，皆安全順利結束。

二、訂定臺北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為加速本市災後復原進度，本局訂定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SOP，於災後立即由市府單位依權責清查復原工作及執行情形，統一交由本局製作「災後整體報告」，並配合 13 大類風災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Master schedule）。案經檢視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實際執行之成效後，本局再度修正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函頒實施。

三、舉辦 105 年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10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假 101 大樓、大安森林公園、三軍總醫院及臺北車站特定區辦理實兵演練，本次演習模擬強烈地震造成本市及新北市部分地



區嚴重災情，桃園市及基隆市亦有零星災情傳出，本府立即應變處置，並啟動跨區域相互支援，動員民間志工及中央主動支援救災等應變機制，共動員約 3,500 人、各式車輛 160 輛。



為降低地震災害傷亡，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於本次演習規劃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進行地震避難疏散演練，合計有 31 萬 6,580 人參與演練。另於大安森林公園夜間防災公園開設及收容安置演練，首次開放民眾於防災公園進行露營收容體驗，共有兩百多人參與體驗。

本次演習創下許多全國第一，包括：

- (1) 第一次四市(三個直轄市、一個省轄市)同步跨區聯合演習。
- (2) 第一次以臺北車站全區為演習場域。
- (3) 第一次四市跨夜聯合演練。
- (4) 第一次中央前進協調所加入演練。
- (5) 第一次開辦防災公園夜宿體驗營。

四、召開「北北桃基防災生活圈首長座談會」

為強化首都生活圈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能力，本局於 105 年 8 月 4 日辦理「北北桃基防災生活圈首長座談會」，由本市市長柯文哲、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桃園市副市長游建華及基隆市副市長林永發率相關人員共同與會，就「重大災害訊息分享機



制」、「核子事故疏散避難暨收容安置相互支援作業規劃」、「老屋健檢與補強之探討」等災害防救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希望以共同生活圈的概念，透過相互協助支援，分享災害防救資訊，於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協調各項救災能量及強化防救災效能，以達成共創北北桃基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目標。



五、建置氣象資訊交流 LINE 群組

為強化天氣資訊傳遞之效率及本府氣象協力團隊與相關防災單位之雙向交流，本局建立氣象資訊交流 LINE 群組，於氣象協力團隊進駐期間（4 月至 10 月），除傳送每日天氣報告及天氣預警訊息外，亦可隨時回應群組人員反映意見及更新天氣資訊。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預防火災

(一)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為避免民眾於私人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局已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法務局審議。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策進作為方案

105年7月6日新北市新店區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災，造成6死28傷之重大傷亡。為強化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公共安全，本局訂定「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策進作為方案」，於105年8月17日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研商，會議決議由本府相關局處於105年10月31日前完成老福機構場所業者及員工教育訓練教材製作，並拍攝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影片，藉由標準化之演練模式，提升是類場所火災之緊急應變能力；另為強化執行成效，本府相關局處將落實抽查老福機構公共安全，社會局亦將以鼓勵方式辦理績優老福機構評鑑及表揚，以確保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二、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充實救災裝備、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

- 1、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人員常年訓練，並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H型火場攻擊訓練櫃及火災搶救燃燒室等訓練設施，辦理各種體技能訓練，包含火場搶救技能組合訓練、消防戰術應用、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緊急救護等課程。
- 2、提升專業救助能力，配合本市各類場所、環境辦理水域救生、繩索救助、車禍救助、山難搜救等專業課程，精進繩索應用、提升特殊災害搶救能力、強化水域搜救技術，針對複合性災害做最完善的準備。

(二)購置前進指揮所器材設備

因應可能發生之大型災害，本局配合前進指揮所運作需要，規劃購置相關資通訊裝備器材及器材運輸車輛，俾利指揮官於現場協調各防救編組單位及進行任務分工，結合本府各單位應變編組救災能量，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能即時協同運作，落實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變事故之緊急應變效率。

(三)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全日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四)精實義消技能訓練

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五)強化搜救犬戰力

為提升搜救犬戰力，學習國際最新馴犬搜索技術，以因應不同救援環境，本市搜救犬小組積極提升戰力並與國際接軌，訂於 10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赴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參加國際搜救犬訓練，另訂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聘請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會長暨國際搜救犬協會(IRO)裁判村瀨英博來台指導馴犬技術及觀念，以提

升本市搜救隊之救援能力。

三、提升救護能力

(一)積極推廣民眾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

為培養市民急救能力，於目擊有人倒下時，能有更多人在第一時間正確向 119 求救並且勇敢施救，以提高病人的存活率，本局整合提供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等多元學習管道，分別透過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方式，推廣急救教育，並開放電話、臨櫃(各消防分隊)或「CPR 來就補」線上報名等便民管道，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學習需求，提高教學效益。



(二)緊扣社區生命之鍊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透過儘早辨識 OHCA、儘快線上指引 CPR、賦予民眾施救能力、提升早期急救量能及落實急救品質管理等，以強化「生命之鍊」，進而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存活出院之比例。

(三)落實「急重症患者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針對「急性腦中風」、「重大創傷」及「急性冠心症」等具有救護時效性之急重症，規劃各項策略目標，使急重症病患在「黃金時間」內接受確切的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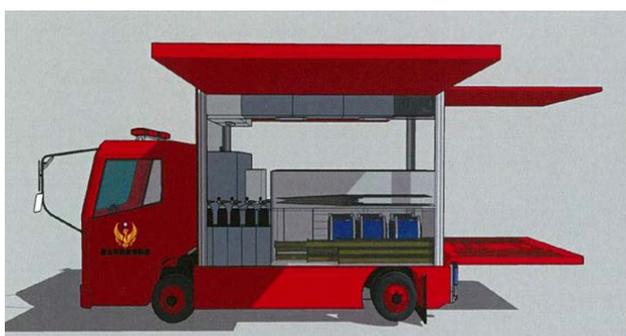
療，以提高病患預後品質。

(四)電子化救護紀錄表

本局於104年10月13日起全面使用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救護人員運用平板電腦e化救護紀錄表，可即時接收救護派遣資訊，除第一時間獲知案發地點、病患求救原因及就近醫院資訊，到院後亦可於平板電腦登錄救護資料，直接上傳雲端伺服器，未來規劃電子化紀錄表與醫院端建立資料交換機制，提升資訊處理及運用效能。

(五)建置行動醫療站

購置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相關醫療暨災害防救裝備器材，包括：帳棚、照明設備、發電機及醫療器械等裝備器材，以強化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能量，確保災害搶救現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能夠及時有效處置大量傷病患，使傷病患能獲得確切的急救處置及檢傷分流，以爭取急救時效與提高傷病患預後能力。



大量傷病患器材車 3D 模擬示意圖。



行動醫療站 3D 模擬示意圖。

(六)推行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

美國心臟協會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2015 年最新建議，到院前實施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能縮短心肌梗塞病患到院後至打通血管之時間，故本局規劃 4 個高級救護分隊推行以現有電擊器，針對符合實施對象之病患實施心電圖檢查，並透過整合技術，擷取訊號上傳伺服器後，除同步傳送通知收治醫院，院端亦可透過網路平臺進行查閱，以縮短反應時間。

四、強化災害防救

(一)舉辦 2016 年第 9 屆亞洲城市網(CITYNET)災害小組國際研討會

為因應未來可能面對極端天氣所引發的災害，本府於 9 月 22 至 24 日首次與亞洲城市網 CITYNET 橫濱市專案辦公室合作，辦理亞洲城市網災害小組國際研討會議，深植抗災韌性城市(Resilient-city)理念於市政服務中，全面精進市府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讓本市成為一個永續宜居的安全城市。

(二)推動「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

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促進本府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聯繫，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賡續辦理各層級人員教育訓練，以增進本府災害防救機關首長、防災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之防救災知能，並透過年度查核、應變督考、無預警狀況測試等管考機制，提升本府各災害防救機關之防救災效能。

(三)大專院校納入備援避難收容處所

本市轄內共有 14 所大專院校同意作為本市備援避難收容處所，當面對大規模災害時，本市所規劃之室內避難場所包括：學校、區民活動中心、運動場館、軍營、宗教房舍等，不足安置災民時，將啟動本備援機制。已完成「基礎資料建立」、「安置空間現場勘查與規劃」，預定於今(105)年度完成「簽訂支援協定書」。



(四)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為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災害防救現況，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環境模擬、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檢討及修訂 105 年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擬定本府未來 2 年重點工作方向。

(五)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本計畫之推動係以本府為主體，協力機構為輔，進行輔導與培植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能力及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使本府與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為能有效結合運行。期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培育足夠專業人員，以及內部體系的強化、設備的充實，落實推動基層單位防救災工作。

(六)辦理 105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88 年 9 月 21 日臺灣中部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強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損失。因此，中央特訂 9 月 21 日為「國家防災日」，以顯示政府對震災的重視，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

本府以地震為主軸於 9 至 10 月間策辦相關防災系列活動，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透過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期達全民防災之目的。本系列活動規劃有：防災教育宣導活動、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捷運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社福機構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各機關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透過「臺灣抗震網」，參與地震模擬演練，提升相關人員防災意識，加強正確防震避難常識。

五、消防廳舍整建

持續進行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龍山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大直分隊、石牌分隊、後港分隊、泉州分隊及復興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肆、結語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市民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面對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引發的各種複合式災害威脅，本局的任務充滿困難與挑戰，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全體同仁的兢兢業業下，臺北市民的生活將更加安全、幸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